

# 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

## ——当代中国制度化结构试析

李路路 于显洋 王奋宇

在包罗万象的现代化理论研究中，将一个社会的现代化过程视为社会结构变迁的过程，是社会学独具特色的研究角度和分析框架。<sup>①</sup>

本文拟从这样一种角度，对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做一尝试性分析。这里，社会结构是我们使用的主要分析概念，同时也是主要的分析对象。所谓社会结构，指具有相对稳定的、模式化的社会关系，其内涵特指社会地位和角色的模式化关系。因而也可以说，社会结构是指由不同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按照一定的规则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对于一个生动复杂的社会来说，任何一种社会结构分析都无法完全囊括它所包括的所有模式化关系。因此，分析，特别是本文中的分析，集中在“制度化”结构上。制度化结构是社会结构长期持续存在的那些方面，通常由那些在社会体系中占优势的、主导地位的行为模式和关系构成，一般以正式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并渗透着这一社会文化模式的深刻影响。制度化结构成了某一特定社会的基本框架，决定了社会结构的基本性质和运行发展，以此对社会成员的行为施加外在的限制，因而是特定社会体系得以建立、维持和发展的基础。<sup>②</sup>

### 一、社会地位与制度化结构

由于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及相互关系也必然是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因此，在一个特定社会体系内，会存在多种与其相适应的制度化行为规则。它们在基本性质和基本关系上应该一致并相互依赖，形成一个协调的制度体系；但同时又在类型或层次上相互区别，功能各异。至少有一类制度属于最基本的制度化规定，它决定了社会关系的基本性质，使特定的价值观具有一定的历史持续性，因而成为一定社会结构的显著特征和标记，并由此和其他社会结构体系区别开来。我们将这种制度结构称之为深层制度化结构。另外有一类制度是建立在深层制度基础上发挥特殊功能的制度化安排，如行政制度，分配和利用社会资源的经济制度、教育制度和分层制度，动员和协调集体努力的各种组织制度，包括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等，以及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制度等。可将这类制度结构称之为次级制度化结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对于社会地位制度化结构的分析也应该是分层次的。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分析的当代中国的制度化结构，均为1949年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取得胜利后建立起来的制度化结构。

① 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M·列维《现代化和不同社会的社会结构》，富永建一《社会结构与  
社会变迁—现代化理论》等。

② 参见：P·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和权力》，孙非、孙黎勤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76，319页等。

### （一）深层制度化结构与地位一致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所具有的社会结构意义在于：这一制度对于形成当代中国社会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与相互关系以及其他制度化结构，产生了基本的、决定性影响。

统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全社会的确立，从根本上重组了中国社会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对于绝大多数纳入人民范畴的社会成员来说，他们的基本社会地位均是一致的。他们都是生产资料和多数社会资源的主人，共同占有属于全民或集体的社会财富。这同旧中国的状况有了本质的区别。在我国这样一个新兴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结构和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并非是社会演化的不同阶段，而是同时产生的。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所确立的经济制度，使得自己能够去发展相应的政治、文化、组织等其他制度，重组整个社会结构。称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我国社会的深层制度化结构，就因为这种地位一致性不仅体现在经济方面，而且体现在社会活动和生活的其他方面。

### （二）地位一致性与地位差异

由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深层制度化结构所规定的地位一致性，并非规定、也不可能规定社会成员在社会地位所有方面的完全一致。

“社会地位”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正如全部社会关系不能仅仅归结为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一样，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也不能仅仅归结为经济地位或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经济、政治、权力、职业、教育程度、社会声望乃至家庭背景、性别和宗教信仰等因素，都是构成个人社会地位的基本要素。尽管其中经济或其他一些要素起主要作用，但不能成为我们忽视其他要素的理由。这一点对于分析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具有很大意义。社会主义公有制改变了社会成员因占有或不占有生产资料这一决定性标准划分为不同阶级，因而具有不同社会地位的状况，消除了以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这就造成在基本社会地位一致背景上，决定社会地位的其他要素的相对重要性和作用开始显得突出起来。既使就经济地位来讲也是如此。当人们在生产资料关系方面已没有占有与被占有的本质区别之后，收入量的差别就有了显著意义。

对于我国来说，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相对低下，我们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一历史阶段，各种各样的社会分工不但依然存在，而且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专业化分工还要有极大的发展。这就决定了：第一，社会活动，包括劳动的异质性会继续显著保持着。因而，人们的职业、从事各种特定活动的社会组织也会继续分化。第二，由于存在大量不可能消灭的社会分工，因而社会成员不可能在各方面都平等地参与社会生产及社会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同时，他们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也具有很大差别。第三，由于各种社会资源的相对稀缺性，所有社会成员不可能事实上平等地占有各种社会资源，而只能根据社会分工的特点、对社会的贡献程度及个人的素质、能力乃至其他背景条件，有差别的决定社会资源的分配。上述这一切不过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社会地位一致与各种社会地位的差异性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存于一个社会结构体系之中。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了社会地位的分化和差异，社会成员在分化了的和有差异的社会地位上履行自己相当一部分角色职能。

借助社会分工的普遍性和共享的社会文化价值，个人社会地位的差异和互动，在社会运行中经常表现为集体、群体、组织、社区之间的差异和互动。个人，特别是群体地位及其相互间所发生的多种联系，如合作、依赖、交换、分化、整合、竞争、对立等，通常是受到已

经确立起来的秩序规则——制度制约的。在一个不断分化的社会中，没有这种制度性制约，社会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是不可想像的。因此，虽然我国社会中存在着确定基本社会地位一致性的深层制度化结构，但地位差异现象及相互关系，同样要求相应的制度化结构，即次级制度化结构。

## 二、地位差异与次级制度化结构

在当代中国社会里，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基本社会地位的一致性，同时，根据中国社会的历史、现实和目标，衍生出次一级的制度化结构，去具体的、直接的实现规定地位差异及其相互关系的功能。至少“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就属于这些次级制度化结构。

### （一）“身份”制

这里所谓“身份”制，其涵义并不等于人们通常对“身份”的理解。一般认为，作为一种地位要素的“身份”，属于先赋的要素。人们占据某种身份是与生俱来的，并且一般是不可更改的。因而身份与身份之间具有明确严格的界限。例如“种性”制或封建等级制等。我们在没有找到更恰当的概念表述之前，借用这个概念而取其部分内涵。

当代中国社会中存在的“身份”制，是指全体社会成员由制度化的规则划分为不同的社会地位群体。这种规则界限明确，一般不能由个人随意更改，甚至有的是与生俱来的。它的社会表现，即：所有社会成员均被划分为“干部”、“工人”和“农民”，因而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

**1. 干部** 指主要从事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的社会成员，以及知识分子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他们之间虽然存在许多差别，但在“身份”上是一致的，都由国家人事部门管理。从制度上和现实中看，他们之间的差别不妨碍相互之间的“自由”流动。国家行政干部突出地代表了这一“身份”，这也是我们将这一“身份”称之为“干部”的原因之一。

**2. 工人** 实际是指那些不具有“干部”身份、直接从事各种社会生产活动、由国家劳动部门管理的社会成员。他们之间也存在多种差别，例如不同生产和工作组织、不同职业和不同所有制，而“工人”则是这一“身份”的代表。

“干部”和“工人”都属于由国家行政部门管理的社会成员，并且都直接享有国家分配的各种福利，如就业、公费医疗和各种有形无形的生活补贴。

**3. 农民** 指不由国家行政部门管理、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及相关生产活动的社会成员。他们不享有由国家直接分配的各种社会福利。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农民”不是一种区域性概念，即生活在农村的人，而是一种制度化的“身份”概念。因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国家行政干部等并不属此一范畴。

某种“身份”成为某种社会地位的极为明显的处置标志。三种“身份”，或三种社会地位群体之间的界限基本上是刚性的。“乡下人”要想成为“城里人”、“工人”要想成为“干部”，一般只有通过中等专业技术教育以上层次的教育系统，或一些特殊渠道，才有可能实现。

### （二）“单位”制

“身份”制虽然基本上涵盖了所有社会成员，但还没有在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建立起具体的、直接的联系。将国家和社会成员直接联系起来的制度之一，是国家所建立的大小、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单位”组织。这里所谓“单位”制，是指广大社会成员被组织

到国家设立的各种组织之中、并以此为中介发生多方面联系的制度。这些单位除了党和国家行政组织之外，还包括各种普遍性的功能组织，如工厂、学校、文化等单位；包括如“人民公社”那样的“政社合一”单位，生产大队、小队等。“单位”化曾经是、现在也仍然是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突出特征之一。需要说明的是，组织化是所有现代社会结构的共同特征，中国社会自不例外。但区别至少在于，“单位”制内的各种组织是由国家直接建立和控制的，其功能、活动范围和方式是国家直接分配和规定的结果。十年改革以来，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城镇地区也出现了许多“民办”“私营”组织，但整个社会“单位化”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还保持着。即使是新出现的组织，国家也对其功能、活动范围和方式具有相当的控制能力。

各种“单位”是当代中国社会的细胞。社会成员依赖或隶属于某一“单位”。对于个人来说，只有在某种“身份”基础上进入某一单位，或依靠某一单位，才能具体地实现自己的社会地位，例如获得某种社会保障，从事某种活动，与他人或他组织建立某种联系。一句话，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具有现实的社会合法性。不仅如此。“单位”之所以有意义，更在于这些由国家建立设置和直接控制的各种单位组织，因其等级、占有资源的稀缺程度、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不同，使得社会成员所具有的“单位地位”也有很大差别。理解了这一点，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人们不仅希望进入更高级别的单位，而且同样企盼进入那些控制稀缺和资源地位的重要单位；也可以理解，为什么某些单位中那些处于较低层次的个人却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因此，“单位”成为社会成员社会地位重要的外显标志之一，也是将国家和个人具体、直接联系起来的制度化“中介”。

### （三）“行政”制

如果说“单位”制主要是从横向关系上限定了人们的地位差异和相互关系，那么“行政”制度则主要是从地位差异的纵向关系上进行限定。

因行政授权而形成的行政级别地位，在任何社会组织中都是某种社会地位的标志。但这里强调指出的是，行政制度在我国社会中具有如此广泛的影响，以至于成为一种普遍的制度化结构。这里所谓“行政”制，是指行政关系、行政级别和行政地位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成为标志人们一定社会地位的重要外显特征。

在我国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现象。首先，几乎所有的社会单位都有自己的行政隶属关系。两个单位很有可能社会功能是完全一致，如两个生产同种产品的工厂，但在行政隶属关系上却属于完全不同的“上级单位”，因而具有许多制度上的差异。其次，大多数单位组织，无论大小、类型如何，无论具有任何特定功能，都具有由国家统一规定的行政级别，在国家行政序列中占有一定的位置。工厂、学校、医院、文艺及许多社会团体，都有自己的行政级别。它们根据这一行政级别，享有不同的权力和利益。再次，各种单位组织的行政化，导致相当一部分单位成员地位国家行政化。特别是对于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来说，单位所具有的国家行政地位与自身在其组织结构内的行政地位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单位的领导者和管理人员都处于国家统一的行政序列之中，因而有地位差异之分；另一方面，单位行政地位的差异，在相当程度上也成为单位成员个人在社会范围内地位的差异。个人无论在何种单位内工作，从事何种职业，具有了某种行政地位或相应于某种行政地位，就可享有某种权益或待遇。在如此广泛的行政化制度结构基础上，人们重视和珍惜行政制是不足为奇的。

以上三种次级制度化结构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基本上分割了社会成员因其他社会属性相类似而形成的社会联系。例如，“城里人”和“乡下人”的区分分割了集体所有制的共同联系；“单位”、“行政”制分割了因职业、教育程度、收入相同等而形成的地位群体形式。人们在很多情况下主要以“身份”、“单位”和“行政”联系为依托，形成有差异的个人社会地位和主要的地位群体。这种社会结构状况在我国社会成员的社会态度构成上，可以明显地观察出来。

毫无疑问，当代中国社会还存在许多表现地位差异的次级制度化结构、再次级制度化结构。但上述“身份”、“单位”和“行政”制肯定是具有广泛社会效益的次级制度化结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身份”、“单位”和“行政”地位上的差异，成为标志和构成人们社会地位差异方面的主要制度规则，对我国社会的运行，以及社会成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施加着很大影响。

### 三、社会变迁与制度化结构

对制度化结构进行分析，不仅仅在于准确或真实的描述它，更重要地在于怎样解释它。

任何制度化结构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也非任意选择的结果，而是社会行动和社会发展的产物。就某一特定社会而言，构成某种制度模式而排除另一种制度模式，有其内在的社会历史动因。首先，对于一个处在特定环境、特定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说，社会结构体系的设置、存在和变革，取决于它能否满足这一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要求。其次，不同社会由于原有结构、发展起点，参与发展的因素等条件不同，会形成不同的社会结构体系。当代中国社会的制度化结构，是历史变革的产物，因而我们有必要探讨它出现和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以及它对中国社会发展要求的满足状况。同时，中国独特的历史和社会状况，又赋予制度化结构以鲜明的个性。

对近代以来中国社会运行和发展影响最深远的，莫过于在世界范围里逐渐发展起来的现代化潮流。从社会变迁的角度观察近代中国的历史，可以说其发展的根本目标是实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重新进入世界发展潮流的前列。在世界性现代化潮流影响下，在因落后而屡遭屈辱的强烈刺激下，这一历史主题始终贯穿近代以来中国的发展之中。无论任何人、任何社会集团和思想潮流都无法改变这一历史要求，并依其在这一要求的满足和实现程度决定自己的历史地位。任何制度化结构的命运也是如此。历史已经证明，在近代中国百多年的历史中，在大大小小、风云变幻的“改朝换代”中，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始终没有长足的发展。只有在根本性的制度变革——社会主义制度在当代中国的建立，才彻底改变了这种状况，真正使中国社会加入到世界现代化潮流之中。

#### （一）国家、社会结构、现代化进程

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自近代起，其过程和结果受到国家、社会结构和现代化进程这三个因素的极大影响。

1840年鸦片战争的失败，使长期陷于停滞的中国社会开始苏醒，睁眼看到了与西方列强多方面的差距，看到了落后的危险。从此，现代化成为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理想目标，成为救中国于贫穷外侮中的唯一抉择。新技术、新工具、新思潮的引入，新组织、新阶层的发展，推动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然而，在近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一直存在着一个对于迟现代化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近代中国一直缺乏一个强有力的、具有充分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国家政权，以组织和动员全社会的资源和人力资本，推动传统社会的变革，实现现代化发展的目标。且不说晚清政府的衰落与腐败早已不能承担起国家的这一社会功能，从1911年辛亥革命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几乎在40年间，中国社会始终处于内战、外侵和分裂的状态之中。许多国家在经由“传统”向“现代”过渡时，大都经历了一个由落后的封建制经过“绝对王权制”或有效的中央集权制过渡到现代产业社会的过程。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从一开始起步，就陷于国家政权和社会的混乱之中。这从根本上违背了现代化进程的共同要求。

国家的这种状况同社会的状况相适应，混乱的国家与混乱的社会相适应。二者是共生的关系。如果说在近代之前的中国社会，还是一个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体系相对统一的社会的话，那么，现代化进程的已经开始已经打破了封建社会的统一性。近代中国社会的特点之一，是城市与农村在结构性质和功能上的相互对立与冲突。在城市发展成长起来现代产业和新的社会阶级、阶层；而在农村，则继续维持着已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占有大部分土地和社会资源，而农民很少占有和基本上不占有土地和资源。近代城市现代化工业及相应部分同农村落后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和社会关系长期相互混杂在一起。国家也没有真正将自己的权力深入到农村这个中国社会的最底层，而是在相当程度上，依然通过“士绅”这一特殊阶层为中介发挥其功能。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特点，是在两类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内部，又都充满了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特别是在农村普遍存在的封建社会结构中所蕴涵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已到了十分尖锐的地步。这两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再加上中华民族同西方列强的民族矛盾，使得近代中国的社会矛盾的尖锐性和复杂性，在世界各国的现代化历史上都是极具代表性的。

某些迟现代化国家在诸多社会结构因素相互矛盾的基础上，能够在一段时间里较成功地推进现代化进程，得力于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以及特定的历史文化和地理因素。而中国社会在历史上曾存在过的中央集权国家，一直未能深入农村，直至近代，深厚的特有封建社会结构既阻碍了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变革，也阻碍了国家对全社会的可能的现代化重组。它不但与生产力的现代化发展相违背，同时使广大的中国农民处于最残酷、最野蛮落后的压迫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近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呈现出一种常常为人们所忽视或误解的特点：统一的民族国家具有极强的民族凝聚力和生命力，但整个社会的整合程度和实现变革的能力又非常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自近代已经开始，但发展极其缓慢，缓慢到它所包含的内在结构矛盾再也无法共处下去或得到控制。对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来说，如此的社会结构体系已无法满足它的要求，因而必须予以排除。寻求新的发展道路，进行根本性的制度变革已成为不可避免。而根本性制度变革的基本课题，就是打碎一切原有的相互矛盾和冲突的结构体系，重建新的国家，重组新的社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至全国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完成了这一必然的制度变革。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全社会的确立，基本上解决了长期困扰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难题。一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在农村实现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得中国社会原有结构性质和功能上的冲突状况有了根本改变。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农村的建立，彻底改变了旧中国农村原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延续了几千年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宗法家族制度荡涤无存，与城市社会主义大工业不相适应的小农经济制度被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之

一。这样，曾经长期冲突的城市和农村在深层制度上衔接起来。中国社会在近代以来，第一次在社会深层上建立在统一的制度规则基础上，形成了深层统一的社会结构体系。另一方面，社会成员在基本社会地位和基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得曾经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得到彻底解决。

当代中国社会在深层制度结构上的统一，决定了国家与社会在发展目标上的一致，赋予国家充分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的广阔的制度基础。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下，通过国家而实现的全体社会成员对资源的共同占有，使国家获得强有力的社会控制和社会动员能力、发展的一定目标。这就为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同时也是迟现代化国家取得成功共同特点之一。

新的制度化结构所引发的后果是多方面的。仅广大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社会资源和地位一致所激发出来的热情，就成为支持和推动当代中国现代化迅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深层制度化结构、人口、资源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当代中国社会中，社会成员的地位差异及其相互关系，是通过“身份”制、“单位”制和“行政”制而制度化的。那么，这些次级制度化结构的合理性或必然性由何而来？

在一个特定社会中，由于各种社会条件的约束，当社会分化和社会分工程度相对固定的时候，这一社会中社会地位总量和每一种社会地位的容量也是相对固定的，至少不能人为任意的构成和扩大。所以，在地位总量和容量相对固定、且差异现实存在的条件下，一些地位分配和有关限制的制度就会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从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看，为了激发人们行动的活力，求得一定的效益，社会资源不可能全部平均的或无规则的在社会中进行分配。构成何种社会地位，以及不同地位之间形成何种关系，就需要有一定的规则。而这种规则所反映的虽非是事物发展的全部真实性与客观性，但它毕竟成为了划分社会地位的某种尺度。

一个社会形成什么样的制度规则体系，至少取决于这样两个现实的要求。一是取决于这一社会体系的深层制度化结构；二是还要受到多方面环境条件、发展程度和历史传统的制约。当代中国社会的次级制度化结构，就是为了满足上述两方面的社会要求而建立和存在的。它既在本质上区别于非社会主义社会，又与其他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许多差别。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作为中国社会长期混乱和冲突的替代物和对立物而建立起来的。全体社会成员通过国家实现共同占有社会资源，其社会资源多种分配制度同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制度相比，会有本质的不同。它不能像那些非社会主义迟现代化国家那样，通过基本社会地位不平等基础上的国家控制，去实现现代化的迅速发展，而是在基本社会地位一致基础上，通过国家集中控制去有差异地分配部分社会资源。

同时，中国拥有在世界上占第一位的人口数量。相对于广大的人口，中国所拥有的多种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其他非物质性的社会资源均是相对稀缺的。并且这种稀缺程度还有不断加大的趋势。这一“多”一“缺”成为当代中国现代化的强大制约力量，加上长期经济发展的落后和帝国主义国家的外部封锁，又特别需要集中社会内部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争取超速的推进社会现代化的进程。

在上述两方面条件制约下，就产生了既有社会主义共同特征，又独具中国特色的次级地位分配制度，也可以说是次级社会资源分配制度。国家通过社会资源的次级分配，确定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秩序，既维持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统一，保证了国家对社会资源的集中

控制和集中使用，又适应了社会分工和地位差异的客观存在和客观要求，由此推动整个社会的有效运转。

“身份”制，特别是城乡之间不同“身份”的区分，就是一种强有力的分配制度。而对特殊的人口和资源约束，我国在建国后不久，就逐渐建立起明确严格的“城”、“乡”身份区别制度，以维持和有效地保证基本的资源差异性分配。根据国家工业化的急迫目标，这种差异性分配的优势向城镇倾斜，多种社会资源被主要集中于城镇地区人口。资源、人口与社会运行和发展的矛盾越尖锐，其制度约束力就越强，制度的“刚性”就越强。

为了保证社会成员基本地位的一致性，同时主要为了保证稀缺的社会资源牢牢的掌握在国家手中以急速推动现代化，有效的运用和分配资源以实现国家确定的发展目标，国家必须剥夺与已确立的基本资源分配规则相对立的那些社会组织的地位，通过制度化的规则控制和保证相适应的社会组织的存在。因而有了严格的“单位”制。国家通过各级各类“单位”，将所控制的多种社会资源地方化、部门化、单位化，赋予它们一定的使用这些资源的权力，并要求它们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某级某类单位，它们代表国家占有、处置和具体分配社会资源的组织，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政府的派出机构，因而成为国家统一分配资源的主渠道。“单位”制度既满足了国家特殊的功能需求又满足了社会分工的自然功能需求，成为一身兼二任的制度产物。

“行政”制把遍及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各个方面的单位和管理人员纳入国家统一的行政管理序列之中，使所有的单位和管理人员都同国家建立起直接具体的制度化联系，处于国家直接的制度化控制之下。它一方面通过行政地位的普遍设置划分了国家财产和资源的处置权，另一方面又通过行政归属关系使国家意志普遍有效地直达各级各类单位和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保证它（他）们发挥特定的社会分工职能，并建立起单位和成员之间的流动网络。

对于干部制度的逐渐确立，则还是一个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这里，至少有两个因素可能起了一定的作用。即：中国革命斗争的长期历史和社会成员普遍较低的文化素质水平。众所周知，中国革命的胜利经历了长期的斗争历史。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在中国共产党内，及在它所领导的各种群体和组织内，形成了一批职业革命家和干部队伍。他们在战争年代依靠一种特殊的制度——“供给制”来保护和维持。中国革命胜利之后，他们不但成为新社会管理者的核心和主体，而且“供给制”也曾继续存在了一段时间。这样，他们就同一般意义上的领导者和管理人员有所不同，具有明确的界线。<sup>①</sup>虽然后来“供给制”取消了，他们同其他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社会“身份”上没有了明确的区分，但“干部”因其历史上的原因，在我国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意义，并且在制度上表现出来，即所谓的干部“身份”和管理体制，同时也带来“干部永远当干部”、“能上不能下”等弊端。另一因素即是社会成员文化素质的普遍低下。由于这种状况的客观存在，除了那些因革命战争锻炼而具有一定素质的干部外，原有的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国家所培养出来的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人才，都成为国家与社会的重要财富。保证他们的稳定和集中管理就成为一种自然的选择。

由于干部“身份”一旦获得如无特殊原因不可能失掉，并且一般从事社会管理工作或至少有可能从事这类工作，它成为一种较高地位的标志就成为不足为奇的了。当地位差异表现

<sup>①</sup> 这种曾经有过的界线直到现在还是判断是享受“离休”待遇还是“退休”待遇的主要界线之一。



得还不十分明显,同时从其他“身份”转为干部“身份”还能受到若干合理化规则控制时,从非干部“身份”向干部“身份”的流动便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例如长期存在的“工转干”。但当合理化规则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并且由于多种原因,地位差异开始明显表现出来时,许多人向干部“身份”单向流动的冲动开始加大。国家为了维护干部队伍的合理比例,控制种种非合理性的单向流动,开始加强这一制度的刚性程度。除了几条受到严格控制的特定途径外,基本上冻结了由非干部“身份”向干部“身份”的转换。

综上所述,三种次级制度化结构,基本上涵盖了社会地位的主要特性,即社会地位的异质性差异和垂直性差异。在包涵全体社会成员的同时,又根据社会发展的目标和国家管理的需要有所繁简。它们相互之间相互协调,又与深层制度化结构相互协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代表的深层制度化结构和相应的次级制度化结构,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体系的基本框架。它们以具有中国特色的结构体系,使国家、社会和个人协调起来。国家因而获得了充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获得了强有力的控制与动员能力;社会在得到国家政权支持的制度规则控制下,消除了内在的对抗性矛盾和冲突,获得了空前的整合度;个人社会地位的一致性和差异性获得了统一。这样的制度化结构体系,是近代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排除了其他制度抉择的结果。在此基础上,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才有了长足的发展。

#### 四、制度化结构中的利益状况和利益实现

某一制度化结构一旦形成,就会对某一社会体系及它的发展过程发生影响。对制度化结构的作用做出评价,可用“正功能”、“负功能”、“非功能”(non-funktion)的概念框架进行分析。正功能即有助于社会体系的顺应或适应的客观后果;负功能即削弱或损害社会体系之顺应或适应的客观后果;非功能即与此体系无关的后果。

对结构的功能进行分析,可从两个相互联系的角度进行。一是社会整体的客观水平。我们在上一部分里,对制度化结构的社会历史动因所做的分析,即属于此。从社会整体的客观水平看,当代中国社会的制度化结构,无论是深层还是次级制度化结构,均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必然结果。这些制度化结构中所形成的高度集中的国家权威和高度一体化的社会体系,为消除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与冲突,使国家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努力去实现社会化的共同目标,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可能性。事实也是如此。自1949年起,中国社会的工业现代化水平和其他各项社会发展水平急速发展,现代化事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没有上述与之相应的制度化结构体系,在中国这样一个十分贫穷落后、曾经四分五裂的大国里达到这样的现代化水平是不可能的。

对结构的功能进行分析的另一角度,即个体层次的分析。制度化结构对社会成员状况的确定,直接影响了他们的态度和行为,从而对整个社会体系发生影响。具体来讲,表现为制度化结构能否激发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利用制度化手段保护、引导他们尽可能发挥其内在的创造性。制度化结构的存在,一方面为社会地位提供了合法性,同时也规定了地位变换或流动的合法手段等渠道,从而保证了一个社会体系有秩序的运行和活力。制度在决定个人社会地位的同时,就决定了人们依据一定地位所享有资源或利益,决定了社会成员的利益状况和利益空间。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社会成员被制度化了的利益状况和利益空间,直接影响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对整个社会体系的运行和发展产生相应的作用。

从这一角度分析当代中国的制度化结构，可以得出与社会整体角度同样的基本结论。作为一个长期迫切要求现代化、并正在经历急剧现代化过程的社会来说，这些制度化结构不仅满足了社会整体在现代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大多数社会成员对于地位状况和利益状况的基本需要。特别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规定了我国社会成员基本利益的一致性和有保证性，为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供了基本的活动空间。并且通过意识形态价值导向和社会化过程，将制度所包含的观念深深地植入社会成员的头脑之中，成为决定他们态度与行为的内在基础。

然而，正如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个方面，并依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一样，制度化结构也是如此。尤其对于次级制度化结构更是如此。与深层制度化结构相比较，由于它们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更为具体、直接，由于它们是深层制度化结构发挥作用的具体方式，因而在它们建立之时就可能带有相当的负功能，或随社会的运行和发展表现出新的负功能。我们将从社会个体层次的角度，对次级制度化结构的负功能进行初步讨论。

### （一）次级制度“刚性化”与利益分割

“身份”、“单位”和“行政”制，在深层制度化结构基础上将人们的社会地位和利益具体化，使其具有现实感受性和可操作性。在这一意义上，它们是深层制度化结构实现其功能的中介环节。我们已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面对严厉的资源、人口和其他诸如国际环境等条件的约束，这三种次级制度化结构无疑是适应公有制基础、推动高速发展、保持发展秩序的强有力的制度化手段，并且仍然维护和保证了人们的基本地位、基本利益。

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社会成员社会地位差异状况的制度化形式，这些次级制度化结构终究在一定层次上，以制度化的形式决定了社会成员的利益差别和利益空间。这里，问题并不在于利益差别和利益空间的制度化，而在于这些次级制度本身所带有的刚性特征及发展。

“身份”、“单位”和“行政”制度都具有很强的刚性，有些还有逐步发展的趋势。

“刚性”是指这些制度化规则按照自上而下的机制由国家制定的，因而对于个人来说带有很强的外部强制性；改变社会地位的渠道和方式非常之少且又非常困难。例如，“身份”之间的变换，选择和变换工作单位的困难，行政隶属、归属和行政级别的种种严格规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都会有深切的感受。在这种状况下，个人所据有的社会地位和所形成的地位群体，由于制度的刚性而带有相当的封闭性。制度的刚性和地位的封闭性，极大阻碍了因个人意愿（如职业意愿）和素质而产生的社会流动，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流动。这样的制度化结构实际上决定了人们利益状况和利益空间的刚性和封闭性。对于个人来说，获得某种利益与丢掉某种利益，在一定意义上都是十分困难的抉择。前者的困难在于实现，后者的困难在于放弃某种有保障的既得利益。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存在，使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都得到保障；社会分工和分化的存在，诸多利益又是被有差别分配的，不同地位成员资格实际可据有有差异的利益。如果我们承认，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利益及实现具有密切的关系，就会很清楚地看到上述刚性和封闭性所产生的负功能。差异利益的实现，直接会影响我国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当利益空间的制度化规定缺乏弹性和吸纳能力时，社会成员追求那些差异利益的活动必定受到很大阻碍，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同时，一定社会地位的角色扮演具有一系列与人的能力、素质相关的角色规定，如果地位的制度化规定是刚性和封闭的，具有相应能力和素质的个人去承担角色的可能性，也会受到多方阻碍。人们的利益差异只能在狭

窄的范围内进行调节，如在由制度化结构强制性限定的地位群体内部，或在相似地位群体之间。通过广泛社会流动、因相应利益和能力实现而产生的活力，被缺乏弹性和吸纳能力的制度化结构所压抑。而另一方面，人们因制度结构所享有的利益又得无顾虑的保障。我国社会中所存在的许多压抑、埋没人才的事例，无所事事而又悠闲自得的状况，人们对群体间利益差异的某种无可奈何心态，对群体内部利益差异的不容忍等等，都可以从这里得到结构性原因解释。相当多的人即使具备了变换地位的条件，也大多无法突破制度化结构的刚性限制。而那些有幸突破限制的情况，则被恰当的称为“破格”。

## （二）次级制度中的行为导向

在社会结构分析理论看来，社会结构对社会成员的行为所施加的限制，还包括这样一层涵义，即：社会地位形成及所享有的利益，是影响人们行为取向的重要因素。在一定制度结构内，结构所得以建立的原则、规范均可在很大程度上引导人们的行为。

“身份”、“单位”和“行政”制度，是国家所建立起来的、直接分配社会地位因而也是分配社会资源的制度化手段，在社会体系中享有充分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人们所具有的社会地位标志，诸如职业、教育水平、社会声望、收入、权力等，都受到这些次级制度化结构的制约，或成为从属的因素。人们据此变换地位和获得利益的努力，部分地丧失了意义。社会“身份”、个人所属单位、单位隶属关系和级别都是刚性给定的，个人活动和特定地位群体的活动性质及范围也是刚性给定的，不同差异性地位上的利益状况及差异就成为既定的。相同的职业、文化水平，甚至所有制成分，不一定可获得相类似的差异性利益，而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身份”、单位和行政级别则可能获得一定的差异性利益。在现实的次级制度化结构中，至少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人们可以凭借外在的或“先赋”（先天的“身份”）的分配手段，获得某种有差异的社会地位和利益。例如生在城市从而享有多种社会保障，学校毕业后被分配机关从而成为干部，分配进入高级行政机关或特殊部门（如外贸部门）从而享有一定的地位或利益。

从理论和实践的方面看，无论地位差异和利益差异的制度化表现了怎样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怎样违背了“理想”和“道德”，它的普遍存在和不可取消表明了它的社会意义。其意义在于：它在客观上通过差异建立了一种激励机制，差异性地位及所伴生的差异性利益，具有一种分配社会人力资本的功能，诱导和刺激人们去追求某种地位和利益，因而成为社会成员行为的基本动力之一。当社会将个人的追求行为与整个社会发展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时，社会就有可能持久的正常发展。“身份”、“单位”和“行政”关系同差异性地位与利益的密切关系，会导致许多社会成员其社会活动的努力方向朝向自身，诱发和刺激大量追求“身份”、“单位”和“行政”状况的行为。同时，在一定的地位和利益空间内，产生很大的惰性行为。因为某种地位和利益再发展可能是十分困难的，但丢失它们的情况一般也不会发生。个人行为如此，群体行为也如此。对于像我国这样一个正在经历现代化的社会来说，这是一种扭曲的行为。它同通过追求效率、效益、知识而获得某种社会地位与利益的行为取向是背道而驰的。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行为取向遭到扭曲或部分遭到扭曲，会使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因成员动力支撑不合理而受影响。

## （三）利益实现变动与利益矛盾

在我国目前的制度化结构中，人们无论是基本利益还是差异性利益，均是由制度化体系保障实现的。因此，曾经在很长的一个时期里，虽然存在着刚性的利益差异，由于受到多种限

制，故利益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但改革10年来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人们都可以深切地感受到我们社会中日益突出的利益矛盾。

应当承认，由于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过程，改革10年来，广大社会成员的基本利益及其一致性没有改变，这些基本利益仍然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保障实现的。改革以来变化最大的，是原来就存在的差异性利益。在开放、搞活、加大市场调节因素等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利益调整过程，社会结构中的差异性利益被逐渐拉大并日益明显起来。这不仅是以个体经济为参照系的结果，而且也包括在公有制之内各种成分、各种企事业单位之间出现的差异。同样应当承认的是，即使在利益差异拉大的情况下，改革终究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获得了更多的利益。这里，有意义的问题在于：为什么人们因都获得了一定利益从而支持继续改革开放，但又对必然出现的加大利益差异表示强烈不满、从而对改革开放存在许多不满呢？如果我们除去在任何情况都会引起不满的过大差异，以及不合法的差异之外，依然可以发现这种利益矛盾的结构原因。

我国社会成员差异性的利益状况和利益空间，是由三种刚性的制度化结构多方面分割限定的。尽管改革以来人们的基本利益保障未变，利益获得均有所提高，但人们之所以对那些突出存在的利益差异往往表现出强烈不满，其基本原因之一，即在于它们多表现为制度刚性分割限定的结果。由于一些单位和个人管理着制度化结构所赋予的社会资源，在搞活和自主权扩大的情况下，它（他）们就有可能“合法”地获得某些利益，而另外的单位和个人因不具有这种“权利”，无法获得相应利益，自然产生“不合理”观念。在社会变迁急剧、结构调整迅速的改革时期，这种状态的利益矛盾就会加剧。它所导致的直接后果，即是曾经愈演愈烈的利益攀比风。抽象地看，人们完全有可能对所有的地位与利益差异都产生不满。但在实际的社会运行中，只要存在制度化的、具有社会合法性的社会流动渠道，使社会地位和利益的分配尽可能符合个人和群体的自身状况，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这种矛盾，将它控制在一定限度内，不至于成为社会运行和发展的障碍因素。否则，利益结构调整无法顺利进行。利益差距的加大引发利益矛盾，迫使进行利益补偿；而新生的利益差距又会引发新的利益矛盾和新的利益补偿。如果严格限制利益差异，会阻碍部分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但如果任其发展而不由国家给予补偿，则又会影响社会的稳定。

1990年7月

作者工作单位：李路路、于显洋，中国人民大学

王奋宇：国家科委科学技术发展促进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宛丽